

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〔2014〕 79 号

关于举办苏州市第十三期幼儿园园长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），市直属幼儿园、有关代管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与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以培养幼儿园初任园长依法办园和实践能力为核心，帮助幼儿园初任园长掌握岗位所必须的基本知识与能力，完成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的要求。我中心特委托苏州高等幼儿师范（苏州幼儿教师培训中心）举办第十三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人数

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，新任命或任命未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各级各类幼儿园（含民办幼儿园）园长、副园长、园长助理，要求年龄 30 岁以上，师范专业毕业，职称二级教师以上，培训人数为 200 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学时

本次集中短期为期 7 天，培训报到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，授课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6 日，学时为 60。

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3:30-16:30，参训学员到山塘街 845 号苏州高等幼儿师范（苏州幼儿教师培训中心）105 会议室报到，完成学员资格审核及报名登记，材料领取工作，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进行集中学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参训学员须按时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及时向我培训处请假，开班日未报到者取消参训资格，中途请假超过 1 天者不能获得《苏州市幼儿园园长岗位证书》。

2、报到请学员携带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证书（复印件即可），进行资格审核，并交 2 张 2 寸正面彩照。

3、报到日期：20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3:30-16:30。

4、授课地点：山塘街 845 号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 演出厅。

5、交通：（1）游 2 路到虎丘终点站下，向前 200 米到。（2）自驾车学员可将车停于虎丘大酒店停车场、虎丘风景区南门停车场。

6、学员午餐由培训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无需学员承担。学员如需住宿，请自行联系并承担费用。

7、联系人：杨俐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577355，18962116722

